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银轮股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8名特定投资者作出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将于2012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解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
2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	丁茂叶	6,000,000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计		58,000,000

2. 保荐代表人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银轮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 2011年公司转增股本

经银轮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000万股。

3.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银轮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5,900股。

4. 2012年公司转增股本

经银轮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5,9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等8名投资者承诺，自其所持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8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 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12日。

2. 解禁限售股份数量及比例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4%。

3. 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股)	所持公司 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其中处于 质押冻结 状态股份 (股)
1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2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3	丁茂叶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800,000
7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8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银轮股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 银轮股份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